

东阳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东阳市殡仪馆 0#柴油供应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DYYHCG2025-GK-016

甲 方: 东阳市殡仪馆

乙 方: 浙江驰霖石化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年 2月 21日



项目名称：东阳市殡仪馆 0#柴油供应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DYYHCG2025-GK-016

合同号：

甲方（买方）：东阳市殡仪馆

乙方（卖方）：浙江驰霖石化有限公司

鉴证方（招标方）：东阳耀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 2 月 18 日关于东阳市殡仪馆 0#柴油供应采购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1. 服务名称：东阳市殡仪馆 0#柴油供应采购项目；
2. 服务期限：合同期限一年，合同期限结束或供货总金额达到，以先达到为准。
3. 服务地址：东阳市内，甲方指定地点。

二、合同金额、数量：（单位：吨）

油品号	质量标准	让利率（%）	备注
0#柴油	质量标准：柴油标准号：GB19147-2016，如国家已现行最新标准，则按照国家现行最新柴油产品标准执行。	5%	/

每次结算供应价结算价格按“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http://fzggw.zj.gov.cn>)”最新发布的浙江省 0 号（国 VI）柴油零售价（元/吨）为基准价格乘以（1-中标供应商的中标让利率）。

三、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六、转包或分包

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七、结算及付款支付

1. 合同签订后，每次油品价格发生变化时，由乙方通知甲方。
2. 合同签订后，按每次提油时的结算价乘以提油数量作为当次结算金额，乙方必须在每次供货时为甲方及时提供正式发票，甲方凭发票结算油款，因乙方原因未能及时提供发票或提供的发票不符合合同要求而造成货款延期支付，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3.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或财政预算执行本合同。

八、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九、油品验收

1、验收时间：

乙方将油品运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后，由甲、乙双方各委托一名相关人员对油品的数量共同验收，并在相关记录上签字确认，如有异议及时提出，甲乙双方协商解决。采购人有权随机抽取油品（一年不少于2次）进行送检，第三方检测机构由采购人指定，检测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2、数量验收：

配送车辆进出场时均需现场过磅，以甲方过磅数量或油罐油表数量为准，若验收数量与提供货单数量误差在正负千分之三范围内，且出库前乙方将油罐车所有出口铅封，以炼厂或油库出库单载明的数量为结算依据；磅差超出千分之三范围由乙方承担。如乙方对甲方收货数量有异议时，可选择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复核。复核费用遵循有错误方付费原则，即如甲方收货数量正确，则乙方付费，如甲方确实有错误，则由甲方支付复核费用。

3、质量验收：

按照国家现行最新的石油产品标准执行，柴油标准号：GB19147-2016。乙方需向甲方提供该批次油品《质量合格证》或《质量检验报告》，双方按现行石油产品标准规定的方法进行检验，取样方法按照标准执行。发生质量问题，甲乙双方共同委托技术监督部门授权的质量检验鉴定机构进行油品质量鉴定，有鉴定部门出具油品质量鉴定报告。

鉴定油品存在质量问题的，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还应当更换货物，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如鉴定的油品不存在质量问题，鉴定费用由甲方承担。

4、油品运输及卸载：

乙方配送业务的车辆吨位应为满足甲方订货量吨位的柴油油罐车。

乙方油品在卸载至甲方储油罐时，乙方运油人员应保障卸载安全，防止油品外漏和满溢，同时配合甲方人员做好相关工作。如发生油品泄漏、满溢和安全事故时，乙方应承担相应的实际损失和责任。

5、售后服务：乙方的配送运输人员应具有优良的服务态度，如出现特殊或紧急情况，乙方应2小时内响应，8小时内完成油品的供货。

6、卸装要求：因甲方现场场地施工原因，柴油卸装乙方应根据投标时提供的具体详细卸装方案组织实施并承担卸装费用。

十、违约责任

中标人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中标人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采购人可解除本合同。中标人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采购人解除合同的，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采购人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中标人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采购办、代理机构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托人
(签字)

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鉴证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0579-86633677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托人
(签字)

地址：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舟山市
定海区舟山港综合保税区企业服务
中心 301-22579 室

电话：13865456793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
分行

账号：1206020109200913767

签约时间：2025年2月21日

签约地点：东阳市

政府采购廉洁承诺书

项目名称：东阳市殡仪馆 0#柴油供应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DYYHCG2025-GK-016

中标人：浙江驰霖石化有限公司

为加强政府采购活动中的廉政建设，防止发生商业贿赂等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党风廉政建设及反腐败工作有关规定，我方自愿签订本承诺书，并严格执行。

第一条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除具备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资质要求外，我方还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国家、地方关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第二条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原则，不发生损害上述原则及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得不正当竞争行为。

第三条 与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机构、评审专家、工作人员及其他参与采购活动的人员提供不正当利益。主要有：

(一) 向上述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为上述人员或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支付的费用。

(三) 暗示为上述人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为上述人员或单位提供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开展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严格执行采购合同，自觉按合同办事；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发生本承诺书第三条中所列不良行为。

第五条 发现采购活动各方当事人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主动向其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机关举报。

第六条 自觉接受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的监管。在采购活动中出现违反本承诺书规定行为的，自觉接受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的处罚，因违法违规行为给其他当事人造成经济损失的，按规定予以赔偿。

第七条 本承诺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中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